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

基于公司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设立，拟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及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

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乘风电动车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科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区域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99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江德先生个人简历

叶江德，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深圳市科威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南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燃料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行业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江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顺先生个人简历

高顺，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